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丽盛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重大资产置换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，现就上市公司在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核查如下：

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中国证监会对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，上市公司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如下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，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协议》等议案，上市公司拟出售意大利子公司 CO.M.A.N. Costruzioni Meccaniche Artigianali Noceto S.r.l. 公司 100% 股权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，该项交易尚未完成。

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，除上述所涉未完成及本次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外，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。

